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1807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冠穎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蔡政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13 年度偵字第50533號），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文

15 李冠穎、蔡政龍自民國壹佰壹拾肆年參月拾貳日起延長羈押貳
16 月。

17 理由

18 一、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
19 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規定訊問被
20 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21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
22 審以3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
23 文。

24 二、經查：

25 (一) 被告李冠穎、蔡政龍前因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
26 本院訊問後，認其等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以網際網路
27 對公眾散布而為加重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行使偽造
28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2人
29 所參與詐欺集團組織層層分工、各司其職，且其等有依上游
30 指示刪除對話內容之情形，有客觀事實足認其有滅證之
31 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之羈押原因。經

01 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
02 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之保障，並衡酌司法追訴之
03 目的與羈押手段間之比例原則後，認予以羈押方足以保障
04 後續之審判程序，而有羈押之必要，裁定自113年12月12
05 日起予以羈押在案。

06 (二) 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後，認其等之
07 原羈押原因事由仍存在，仍有確保其等到案進行後續司法
08 之審理等程序之必要，苟予以開釋，國家刑罰權即有難以
09 實現之危險，難期其日後能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經權衡
10 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
11 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本院認對其等維
12 持羈押處分係適當、必要，符合比例原則及刑事訴訟法上
13 羈押相當性原則之要求，故被告2人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
14 及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自114年
15 3月12日起對被告2人延長羈押2月。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謝順輝

19 法 官 范振義

20 法 官 林其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陳昀